

南京大学法学文库

经济刑法 原理与适用

孙国祥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南京大学法学院文系

经济刑法 原理与适用

孙国祥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011号

南京大学法学文库
经济刑法原理与适用

孙国祥 著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 210093)

江苏句容市工商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1.625 字数: 560千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305-02869-X/D·353

本册定价: 30元

自序

改革开放十余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然而，经济高速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服务于旧体制的规范正逐渐地失去作用，而适应新体制的规范尚未完善或发挥效用，法律漏洞明显。经济领域出现许多混乱无序现象，各种经济犯罪活动日趋猖獗。与其他犯罪类型相比较，经济犯罪有着特殊的社会危害性：国家积累的财富被经济犯罪分子所吞噬；政局随着贪污腐败而动荡；公众由于经济犯罪严重而对政府缺乏信心。早在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就严肃指出：听任经济犯罪的发展，将会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造成极大的危

害。当时，著名的“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经济犯罪”的“两手抓”战略思想提了出来。国家十余年来一直重视同经济犯罪的斗争。但由于经济犯罪本身的复杂性以及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成份及主体的多元化，经济行为的多样化，经济领域中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仍是困扰着立法者与执法者的难题。因此，全面研究经济刑法原理，分析各种经济犯罪产生、发展的规律，寻求遏制经济犯罪上升趋势的对策，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这也正是本书的研究目的。

二

应该说，从 1982 年以来，刑法学界一直注重对经济犯罪的研究，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近年来研讨的重点也集中于经济犯罪。有些学者还出版了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研究的专著。1989 年，笔者也曾主编出版过一本《中国经济刑法学》的教材。而近年来发表的研究各种经济刑法具体问题的论文更是不胜枚举，这反映了刑法学界对经济犯罪研究的空前活跃。但客观而论，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研究现状与社会变革要求仍有距离。这一方面是随着社会变革，经济犯罪的样态和外延不断发生变化，尤其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新情况、新实践不断地给人们提出新问题；另一方面社会变革也带来人们观念的转变，许多传统的刑法理论适用经济犯罪时正暴露出种种缺陷与不适应，需要完善与更新。此外，近年来，经济刑法的立法加快了步伐，每年都有新的惩治经济犯罪的决定、补充规定颁布施行，这都迫切需要在理论上对其适用问题进行研究，以缩短新法律与实践的“磨合期”。本着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的精神，本书立足于我国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吸收国内外研究成果，研究经济刑法的一般原理及在适用过程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本书分上、下两篇，上

篇是关于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一般原理原则的理论，对经济犯罪的构成、特点、刑事责任、法人经济犯罪、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经济犯罪的原因及对策等基本问题作了探讨；下篇是关于具体经济犯罪的特点、构成及刑事责任的理论与实践。本书将经济犯罪分为九类，对九类数十个经济犯罪罪名，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力求体系完备，观点新颖。

三

本书是国家教委“八五”文科规划项目“经济犯罪新特点及其对策研究”课题研究成果，是在国家教委的大力资助下完成的。课题研究过程中，正值国家加快了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立法步伐，相继出台了许多重要的经济法律，为配合这些法律的实施，又颁布了几个重要的单行经济刑法规范，这无疑拓宽了课题研究思路。但由于新法律与实践仍处在“磨合期”，本课题对许多问题的研究仍难免浅显，其缺陷与错误也难避免。令人振奋的是，本书完成之际，正是第七届国际反贪污大会在北京开幕之时，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正成为世界各国共同研究的课题。严惩经济犯罪，加强打击经济犯罪的国际合作，正成为各国刑事政策的重要内容。经济犯罪正受到世界性的围剿。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许多单位和同仁的帮助，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吴玉岭同学为本书出版做了许多工作，值此一并致以衷心的谢忱。

孙国祥

1995年10月6日于南京大学南园

目 录

自 序 (1)

上 篇

第一章 经济刑法概述 (3)

- 一、经济刑法的概念 (5)
- 二、经济刑法的特点 (8)
- 三、经济刑法的渊源 (10)
- 四、新中国经济刑法的沿革 (18)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构成和分类 (29)

-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29)
- 二、经济犯罪的构成要件 (35)
- 三、经济犯罪的分类 (45)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特点 (49)

- 一、经济犯罪的高危害性 (49)
- 二、经济犯罪的复杂性 (54)
- 三、经济犯罪的智能性 (56)

四、经济犯罪的隐形性	(58)
五、经济犯罪的行业性	(60)
第四章 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62)
一、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主要原因	(63)
二、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刑法观，把握 新时期经济行为罪与非罪的总标准	(66)
三、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原则界限	(70)
四、乡镇企业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78)
五、三资企业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84)
六、科技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88)
第五章 法人经济犯罪	(94)
一、国外关于法人犯罪的理论、立法及趋势	(94)
二、我国刑法学界关于法人犯罪的理论	(100)
三、我国法人犯罪现状和追究法人犯罪刑事责任的 法律根据	(104)
四、法人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12)
五、法人犯罪与共同犯罪的界限	(124)
六、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27)
七、法人犯罪的刑事诉讼问题	(131)
第六章 经济犯罪的数额	(134)
一、经济犯罪数额的种类	(135)
二、经济犯罪数额的计算	(140)
三、经济犯罪数额与定罪	(144)
四、经济犯罪数额与量刑	(147)
第七章 共同经济犯罪	(149)
一、共同经济犯罪的特点	(150)
二、共同经济犯罪的类型	(152)
三、共同经济犯罪的定罪	(155)

四、共同经济犯罪中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164)
第八章 经济犯罪的罪数.....	(170)
一、经济犯罪中的想像竞合犯和法规竞合犯.....	(171)
二、经济犯罪中的惯犯.....	(174)
三、经济犯罪中的结合犯.....	(175)
四、经济犯罪中的连续犯.....	(178)
五、经济犯罪中的牵连犯.....	(182)
六、经济犯罪中的结果加重犯.....	(186)
第九章 经济犯罪的刑事责任.....	(190)
一、经济犯罪从严惩处的刑事责任原则.....	(191)
二、经济犯罪刑事责任方法.....	(195)
三、经济犯罪的量刑情节.....	(204)
四、经济犯罪赃款赃物和罚没财物的处理.....	(213)
第十章 经济犯罪的原因.....	(218)
一、近年来经济犯罪的形势与作案特点.....	(218)
二、关于经济犯罪原因的争论.....	(225)
三、经济犯罪的原因.....	(228)
第十一章 经济犯罪的预防.....	(243)
一、国外及港台地区预防经济的理论与实践.....	(244)
二、综合治理——预防经济犯罪的总方针.....	(250)
三、经济犯罪的刑事立法与司法对策.....	(252)
四、市场经济建设与经济犯罪预防.....	(258)
五、建立预防经济犯罪的监督体系.....	(261)
六、道德修养在预防经济犯罪中的重要作用.....	(267)
 下 篇	
第十二章 走私犯罪.....	(273)

一、建国以来走私案件的基本情况和目前 走私犯罪的特点.....	(274)
二、走私罪.....	(279)
三、逃汇、套汇罪.....	(291)
第十三章 投机诈骗犯罪.....	(297)
一、投机倒把罪.....	(297)
二、诈骗罪.....	(315)
三、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340)
四、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	(341)
第十四章 妨害税收犯罪.....	(349)
一、涉税犯罪概述.....	(350)
二、偷税罪.....	(356)
三、抗税罪.....	(360)
四、妨碍追缴欠税罪.....	(365)
五、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	(368)
第十五章 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	(372)
一、伪造货币罪.....	(374)
二、买卖、运输伪造的货币罪.....	(379)
三、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	(381)
四、变造货币罪.....	(383)
五、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385)
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87)
七、集资诈骗罪.....	(389)
八、违法发放贷款罪.....	(393)
九、贷款诈骗罪.....	(396)
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398)
十一、金融票据诈骗罪.....	(401)
十二、信用证诈骗罪.....	(403)

十三、信用卡诈骗罪.....	(406)
十四、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或其他证明文件罪.....	(409)
十五、保险诈骗罪.....	(411)
十六、伪造有价证券罪.....	(414)
十七、伪造车、船、邮、税、货票罪.....	(419)
第十六章 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	(423)
一、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概述.....	(423)
二、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罪.....	(426)
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436)
四、伪造、擅自制造、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 注册商标标识罪.....	(439)
五、假冒他人专利罪.....	(443)
六、侵犯著作权罪.....	(446)
七、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452)
第十七章 违反公司法的犯罪.....	(454)
一、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罪.....	(455)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460)
三、虚假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罪.....	(464)
四、提供虚假不实财务会计报告罪.....	(467)
五、非法清算公司财产罪.....	(469)
六、提供虚假资产证明文件罪.....	(472)
七、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罪.....	(474)
八、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478)
九、侵占罪.....	(480)
十、公司、企业人员挪用资金罪.....	(486)
第十八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490)
一、我国目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概述.....	(491)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95)

三、生产、销售假药罪.....	(503)
四、生产、销售劣药罪.....	(508)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510)
六、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514)
七、生产、销售不合格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罪.....	(517)
八、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521)
九、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524)
十、生产、销售伪劣化妆品罪.....	(528)
第十九章 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	(532)
一、盗伐、滥伐林木罪.....	(533)
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543)
三、非法狩猎罪.....	(547)
四、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551)
五、其他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	(555)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犯罪（上）.....	(560)
一、贪污罪.....	(561)
二、挪用公款罪.....	(583)
三、挪用特定款物罪.....	(602)
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606)
五、隐瞒境外存款罪.....	(617)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犯罪（下）.....	(622)
一、受贿罪.....	(622)
二、行贿罪.....	(669)
三、介绍贿赂罪.....	(676)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681)

上 篇

第一章 经济刑法概述

中外刑法史一再证明：“犯罪和现行的统治产生于同样的条件。”^[1] 尽管与经济有关的犯罪是一种古老的社会现象，与其作斗争的刑法规范也早已有之，人们对这种社会现象的探索与研究更是从未中断，但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小生产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财产集中使用与流转十分有限，所谓“经济犯罪”，不过表现为盗窃、抢劫等结构简单且容易认定的财产犯罪，加之当时阶级斗争酷烈，统治阶级更加注意的是那些直接危害他们统治的谋叛、谋大逆一类的政治性犯罪，缺乏充分、深入或独立研究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的社会基础。

现代社会，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经济犯罪活动也日趋严重，“商业日益变成欺诈。革命的箴言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

‘博爱’在竞争的诡计和嫉妒中获得了实现。贿赂代替了暴力压迫，金钱代替了刀剑，成为社会权力的第一杠杆。”^[1]为了预防和惩治各种经济犯罪，统治阶级在原有刑法的基础上增订了大量与经济犯罪有关的刑法规范。这些在现代社会被称之为经济刑法的规范从渊源到罪状形式，与传统的刑法规范颇有差异；经济犯罪从犯罪构成的结构乃至实现刑事责任方法，与传统的刑事犯罪也有不同之处。这就决定了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当传统的刑法学理论面对现代社会的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时，人们不难发现那些固有的刑法理论已很难取得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效果。这样，以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为对象的刑法学分支——经济刑法学也就应运而生。

事实上，由于经济犯罪的特殊性，迄今人们对其研究还很薄弱。^[2] 尤其是我国刑法学界，关于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的研究起步更晚。这不能归咎于法学家的疏忽。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经济关系，不但简单，而且容易通过行政手段解决，需要法律规范的不多，需要刑法调整的就更少。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和经济的高速发展，市场经济主体的活动渐趋活跃，经济领域中的各种违法犯罪现象也随之呈蔓延趋势，转轨时期一些经济行为罪与非罪的界限也十分模糊，严重威胁到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邓小平同志早在1982年就强调：“我们必须坚持两手，一手坚持改革开放，一手坚持打击经济犯罪。”^[3] 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98页。

[2] 据统计，自1939年，萨遮兰呼吁开展白领犯罪研究时到1972年，约3700篇论文或著作被收集在《犯罪学索引》里，但只有92篇（2.5%）涉及到经济犯罪。[美]D·斯坦利·艾丝恩等著《犯罪学》（中译本），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305页。

[3]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404页。

标志着新时期我国经济刑事立法的肇始。与此相应，刑法学界对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的研究也渐趋活跃。

一、经济刑法的概念

何谓经济刑法，国内外尚无统一之概念。海外学者有所谓广义经济刑法、狭义经济刑法与折衷经济刑法之说。广义经济刑法，“是指一切与经济活动与经济利益有关的刑法规范，即所有与经济有关的刑法规范均属经济刑法的范畴。”^[1]据此，不仅传统立法中有关财产犯罪的刑法规范属于经济刑法范畴（如规定敲诈、抢夺、强盗犯罪的规范），而且在新技术革命条件下所形成的所谓“公害犯罪”等也属于经济刑法的调整范围。狭义的经济刑法指“直接以整体经济秩序为保护客体的刑法规范。”^[2] 所谓整体经济秩序，通常是指国民经济总体及各部门的组织发展作用上的秩序。按照这种观点，传统财产罪和一些新兴的公害犯罪都排除在经济刑法的调整范围之外。

实际上，广义经济刑法与狭义经济刑法之争同现代西方国家将刑法保护的客体分为所谓“国家法益”、“个人法益”和“社会效益”是密切联系的。按照广义的经济刑法本意，经济刑法保护的客体不仅是社会整体经济秩序与经济利益，也包括个人利益；而狭义经济刑法则把经济刑法之功能集中在保护整体经济秩序上。这二种观点都有失偏颇，前者使经济刑法调整范围过宽，外延过分扩大，而根据逻辑学的一般原理，外延越广，内涵就越小，其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质就越少，因而将经济刑法独立出来研究的意义就不大，与普通刑法规范也不好区分。而狭义的经济刑法则

[1] 林山田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三民书局1987年版，第87页。

[2] 林东茂著：《经济犯罪之研究》，1986年版，第205页。